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新型材料产业调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掌握新型材料的发展情况，推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现开展新型材料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省工信厅对国家《新材料产业产品和服务统计指导目录》范围进行扩展，制定了全省新型材料统计目录。此次调查范围包括从事《辽宁省新型材料产品统计目录》（附件1）所列的材料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建设或规划建设相关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材料类别主要包括新型钢铁材料、新型有色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电子材料等。

二、填报要求

1. 请各地区按照统计目录确定的范围，组织相关单位填写辽宁省新型材料企业调查表（附件2）。企业调查表除统计目录中的产品及相关建设项目外，近年来企业新开发的产品、替代进口的产品、企业在国内外独有的产品以及近期谋

划建设的项目也要进行填报。

2. 请各地区对企业填报的调查表进行汇总，填写辽宁省新型材料企业调查汇总表（附件3）、辽宁省新型材料行业项目调查表。

3. 省工信厅开展此项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同时也是各级工信部门掌握本地区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完善新材料产业统计体系、推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请各地区工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做到应调尽调。

4. 请各地区于1月19日前，将本地区新型材料企业调查表、新型材料企业调查汇总表和新型材料产业项目调查表的电子版报送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处。

附件：1. 辽宁省新型材料产品统计目录

2. 辽宁省新型材料企业调查表

3. 辽宁省新型材料企业调查汇总表

4. 辽宁省新型材料行业项目调查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9日

（联系人：李晓光；联系电话：83600691，13500702585；
邮箱：dlgongxinju@126.com）